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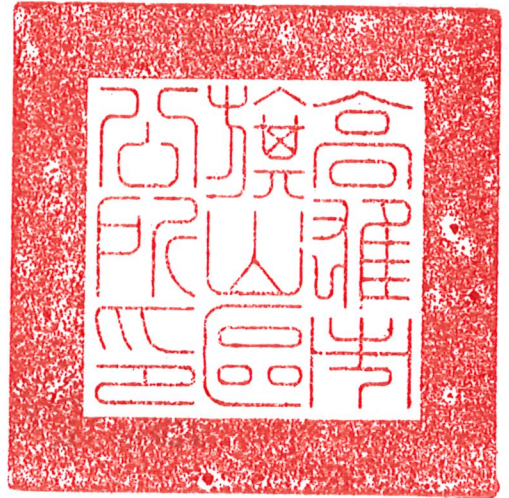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民字第114315878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92年次役男吳得安戶籍地址設於本區，惟經多次查訪原居住地及請本轄分局警員查訪行蹤不明，致「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通知書」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告送達方式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吳得安（92年1月1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R12517\*\*\*\*）。
- 三、旨揭文書無法投遞，致文書暫存本所，應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所領取（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，電話：07-6616100分機224）。
- 四、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：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 - （一）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  - （二）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  - （三）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  - （四）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  - （五）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  - （六）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(七)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# 區長莊家柔